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采 购 人：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hznf）的采购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下载的（.hznf）的采购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2.7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8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

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报价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二次报价通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及评审	16
六、合同授予	17
七、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A包：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29
B包：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8
二、响应函	40
三、报价一览表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七、拟配备设备一览表及设备技术水平	52
八、检验场地要求证明材料	53
九、拟配备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安全培训方案	54
十、技术部分	56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5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三、磋商承诺函	5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2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3
第八章 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1870000	1870000
2	B 包	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630000	6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A 包：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最终以实际检验数量为结算依据。

B 包：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最终以实际检验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服务周期：技术服务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须完成周期内的甲方委托的车辆所有技术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郑州市

6、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3、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采购活动中，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两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供应商在两个包都获得成交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成交，不得自由选择所成交包段；供应商已成为 A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 B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B 包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一路 7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33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3-62/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 楼

联系人：赵玉娇、黄俊、梁晓斌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86525679 转 801

发布人：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一路70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371-89933627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3-62 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D座3楼 联系人：赵玉娇 电话：0371-86525679转801 邮箱：xdhqhn@163.com
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A包：1870000元；B包：630000元 最高限价：A包：1870000元；B包：630000元 供应商各包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各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A包：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B包：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3.2	★服务周期	技术服务周期到2024年12月31日，须完成周期内的甲方委托的车辆所有技术服务项目。
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1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0.6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2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u>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u> <u>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u> <u>注意事项：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u>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24.1	响应文件的开启	<u>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u> <u>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u> <u>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u>
2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人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履约保证金	无
35.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3 室 联系人：赵玉娇 联系电话：0371-86525679 邮箱：xdhqhn@163.com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1475</p> <p>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 （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盖公章；</p>

		<p>(2) 开票信息（盖公章）；</p> <p>(3) 转账凭证。</p>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xdhqhn@163.com</p>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解释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其他	<p>1、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不予接受。</p> <p>2、<u>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采购活动中，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两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供应商在两个包都获得成交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成交，不得自由选择所成交包段；供应商已成为 A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 B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B 包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u></p> <p>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格式见附件 1）</p>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招标项目属性：服务。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分包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可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必要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亦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13.3. 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澄清、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5.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响应范围

15.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磋商价格

16.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系统部署调整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6.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6.4.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6.5.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进行承诺，并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0.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0.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0.5.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资料扫描件清晰可辨，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22. 提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及评审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24.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其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24.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本项目。

2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及时处理，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响应文件记录，不得事后对响应文件记录提出异议。

25. 磋商小组

25.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评审工作。

2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原则

2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响应有效期、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7.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

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4.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须提供其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

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提供资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情形。	供应商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提供承诺函。
	不存在联合体。（无需提供资料）	
2.2	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分)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0
技术标 (36分)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提供有服务方案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整体目标可行，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的加6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内容全面，但可行性一般的加4分；方案制定未达目标，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的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根据救援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应急措施规范得当、响应时间迅速，应急调配能力符合实际的得6分；有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调配能力与实际结合一般的得4分；应急措施一般，响应时间、应急调配能力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检验程序制定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检验程序，根据提供的低温罐车检验程序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检验程序完整可行、措施严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程序完整，措施一般，与实际结合一般的得4分；程序不够完整，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检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低温罐车进行检验，整个检验过程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目标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得6分；目标可行，控制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目标不够明确，措施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对应的规避措施及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可行、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目标措施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分；风险分析不到位、未达目标，措施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综合标 (44分)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汽车罐车检验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	9
	设备配备及技术水平总体评价	设备配备： 供应商具有“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设备要求”所需的设备，配备齐全的，得8分；缺少一项扣1分；若缺少设备≥4项时，本项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附设备真实清晰的彩色照片、相对应的设备购买发票凭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8

		<p>设备技术水平总体评价：供应商提供的“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设备要求”所需的设备齐全，能够详细描述设备的参数、用途及优势，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设备配备不够齐全，参数不够明确，用途及优势描述不够清楚，与采购需求结合不紧密的，得 3 分；设备配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参数不明确，用途及优势描述不清，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场地要求	<p>供应商具有满足“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场地要求”的检验场地和检验车间，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检验场地平面图（含方位、道路、车间布局等）或场地照片、②自有场地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及安全培训方案	<p>人员配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满足“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加 3 分；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一般、有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的加 2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结合实际不紧的加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人员安全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安全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全面、措施严谨、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有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至少包含：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内容等。承诺内容全面，服务流程架构合理，保障符合实际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较全面，服务流程架构及保障较可行，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 2 分；承诺内容缺失，服务流程组织架构不合理，保障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通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远程开评标系统发起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分时以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二次报价通知。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以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澄清要求为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2、无论本章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3、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70000	1870000
2	B 包	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0000	630000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技术服务周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须完成周期内的甲方委托的车辆所有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A 包：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服务地点	郑州市
服务内容	低温（深冷）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服务要求	1、具备提供的低温罐车检验置换氮气（纯度 99.999%）的能力； 2、具备一定罐车检验辅助服务经验和经历； 3、能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低温罐车检验配合相关服务及设施； 4、能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设备要求	应具备： 1、30m ³ 液氮储罐 2、低温液体泵 3、800m ³ /H 空浴式气化器 4、真空泵机组，极限真空 0.1pa 5、安全阀校验台 6、测厚仪 7、真空仪

	8、打磨除锈工具等罐车检验配合服务相关设备
场地要求	能免费提供低温罐车检验的场地和检验车间，交通便利，在郑州区域内，能够允许危险品车 24 小时通行，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0 m ² ，检验车间面积不低于 1000 m ² 。检验场地需要完善低温车试验管路系统。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得有村庄、学校、重要建筑物等人口密集区。场地需自有或者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人员要求	人员应经过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具有熟练专业的打磨除锈、置换操作工，配合人员不少于 3 名。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完整、科学、可行，并确保能够保质保量配合采购人完成检验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 2、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检验程序，保证低温罐车检验程序合规、可行。 3、配合采购人对低温罐车进行检验，针对整个检验过程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 4、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对应的规避措施及建议。

B 包：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服务地点	郑州市
服务内容	低温（二氧化碳）罐车检验配合服务
服务要求	1、能够提供低温罐车检验置换氮气及二氧化碳气体； 2、具备一定罐车检验辅助服务经验和经历； 3、能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低温罐车检验配合相关服务及设施； 4、能够提供 24 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设备要求	应具备： 1、30m ³ 液氮储罐 2、液氮加压汽化设备 3、安全阀校验装置 4、人工孔拆卸设备 5、真空泵 6、轴流式风机 7、高压清洗机 8、打磨除锈工具等罐车检验配合服务相关设备
场地要求	能免费提供低温罐车检验的场地和检验车间，交通便利，在郑州区域内，能够允许危险品车辆 24 小时通行，检验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m ² ，检验车间面积不低于 1000 m ² 。检验场地需要完善低温车试验管路系统。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得有村庄、学校、重要建筑物等人口密集区。场地需自有或者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人员要求	人员应经过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具有熟练专业的打磨除锈、置换操作工，配合人员不少于 3 名。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完整、科学、可行，并确保能够保质保量配合采购人完成检验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 2、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检验程序，保证低温罐车检验程序合规、可行。 3、配合采购人对低温罐车进行检验，针对整个检验过程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 4、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对应的规避措施及建议。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罐车协助检验合同

甲方：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检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4.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依据，是否收到款项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是否实际到账为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使用单位签订检验合同，编制检验方案，实施检验工作，提交检验报告，收取检验费用。

2. 乙方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场地、气源及气密试验，耐压试验设施，安排专门人员配合甲方做好检验前后的辅助工作。乙方配合人员应按照甲方检验人员的工作安排，根据检验项目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检验辅助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_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每日万分之___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

一天应付金额的万分之___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产品总价的百分之___。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并要求乙方更换，若乙方拒不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_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项目款。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甲方在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因乙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_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_，则乙方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此类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拟配备设备一览表及设备技术水平
- 八、检验场地要求证明材料
- 九、拟配备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安全培训方案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磋商承诺函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中“十四、十五、十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低温罐车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保证金	0 元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企业类型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本报价一览表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 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1 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供应商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服务周期				
3	服务地点				
4	响应有效期				
5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配备设备一览表及设备技术水平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购买或租赁年份	用途	优势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设备真实清晰的彩色照片、相对应的设备购买发票凭证扫描件及评分细则要求的其它资料。

八、检验场地要求证明材料

2、人员安全培训方案

十、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 1、总体服务方案
- 2、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 3、检验程序制定
- 4、检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